

关于对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半年报问询函

创业板半年报问询函【2021】第 64 号

东方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发现如下问题：

1.你公司于 8 月 30 日披露《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2020 年采购供应商北京格灵深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灵深瞳”）的产品已实现对外销售，但未入库未结转营业成本，公司对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2021 年一季度及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期初数进行更正，调减 2020 年度净利润 1,450.06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前述 2020 年营业成本完整性认定出现差错的原因，除供应商格灵深瞳外你公司对其他供应商采购的成本结转是否存在同类问题，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是否存在缺陷，并说明针对财务会计制度制定、执行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具体整改措施。

2.半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产品类业务毛利率为 76.90%，较 2020 年上半年增长 34.75 个百分点；解决方案类业务毛利率 39.54%，较 2020 年上半年增长 23.63 个百分点；其他类业务报告期营业收入 2,019.94 万元，为你公司报告期第一大业务。

（1）请你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产品类业务与解决方案类业务毛利率较 2020 年同期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2）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其他类业务情况包括不限于业务模式、

主要客户、销售与结算方式、收入成本确认方法等。

3.报告期末，你公司存货中发出商品账面余额 4,925.98 万元，较期初增长 147.22%，占存货总额比例为 40.02%，未计提跌价准备。请你公司补充说明发出商品的产品类别、数量、金额构成、有关合同的简要情况、发出商品未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原因，并说明报告期末发出商品金额大幅提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4.半年报显示，你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中第三名为北京银行双榆支行的银行理财，金额 12,000 万元，未计提坏账准备。同时，半年报“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部分显示，金额为 12,000 万元的银行理财产品逾期未收回。请你公司补充说明逾期未收回的 12,000 万元银行理财是否为其他应收款中欠款方为北京银行双榆支行的银行理财，说明该理财的产品名称、产品类型、发行方名称、认购日期、认购期限、资金投向、逾期未收回的原因及后续安排等情况，你公司是否对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临时公告披露义务，并说明未对该已逾期的理财计提坏账的原因及合理性。

5.报告期末，你公司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余额 40,933.33 万元，较期初增加 1,400 万元。该项交易性金融负债为你公司根据与成都高新新经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经济创投”）所签订的相关协议内容承担的对新经济创投所持动力盈科实业（深圳）有限公司股权的回购义务。请你公司补充说明该股权回购事项进展情况，说明相应交易性金融负债的会计处理及依据，并说明本期负债金额变动的

原因。

6.半年报显示，截止 2021 年 6 月 30 日你公司已逾期未偿还的短期借款总额为 21,667.29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债务逾期情况，是否存在新增逾期或者违约的情况，是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债务逾期事项对你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10 月 13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北京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 年 9 月 29 日